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开始停牌，公司统计分析了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三毛派神 收盘价（元/股）	同期深证综指 （399106）	同期纺织指数 （CN6036）
2015 年 8 月 7 日	14.44	2,177.15	2,170.57
2015 年 9 月 7 日	13.58	1,677.33	1,761.21
累计涨跌幅	-5.96%	-22.95%	-18.85%

按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三毛派神股价由 14.44 元/股下跌至 13.58 元/股，累计跌幅为 5.96%；同期深证综指（399106）由 2,177.15 点上升至 1,677.33 点，累计跌幅为 22.95%；同期纺织指数（CN6047）由 2,170.57 点上升至 1,761.21 点，累计跌幅为 18.85%。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6 日